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大资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晟”）51%股权拟以人民币 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晟日”），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远晟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

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4,823,050.88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75,634,194.2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860,136.55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6,133,352.48 元，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4.27%、3.49%。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0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葛新力、黄振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晟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 K20 栋 108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 K20 栋 108

注册资本：4,9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郑兴

控股股东：湖南雨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德品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晟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德品是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高新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4MAC484GGXA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湖南晟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860,136.55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133,352.4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

值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所持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的 5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 347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湖南晟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退出对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股份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业务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湖南远晟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